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兰燕	董事长	公务	朱方文
朱青	独立董事	公务	赵西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利华电	股票代码	300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浩	葛美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	
电话	0579-82913366	0579-82913599	
电子信箱	info@jlhdq.com	info@jlhdq.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332,328.70	84,561,171.21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148.47	-8,124,165.06	9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61,426.30	-11,596,670.18	8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81,671.28	12,400,075.90	2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694	9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694	9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56%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0,936,889.10	588,657,850.01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689,431.88	346,561,371.59	-0.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坚	境内自然人	28.04%	32,803,238	32,803,238	冻结	32,803,238
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7%	17,515,000	0	质押	639,900
上海玖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	10,000,048	0		
何杨海	境内自然人	2.60%	3,042,745	0		
王克飞	境内自然人	1.45%	1,692,100	0		
林志云	境内自然人	1.27%	1,480,700	0		
何英姿	境内自然人	1.03%	1,202,000	0		
陈菲金	境内自然人	0.93%	1,092,362	0		
张兆龙	境内自然人	0.93%	1,085,000	0		
何慧香	境内自然人	0.91%	1,061,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克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34,00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58,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92,100 股。公司股东何英姿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200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71,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02,000 股。公司股东张兆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 股外，还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6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85,000 股。公司股东何慧香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61,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广播电影电视业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为了应对全国电网工程投资额放缓、国内部分电网企业招标模式变化及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绝缘子业务的冲击，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重抓产品质量与交期，严控管理成本，提升企业运行效率与反应速度，重点加强订单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此外，公司继续完善海外营销体系以及通过参与海外市场招投标等方式，积极开拓海外新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及2019年经营计划逐步有序地开展工作，在传统绝缘子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巩固戏剧影视文化业务发展，强化落实“制造+文化”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但受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经营情况改善缓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33.23万元，同比下降7.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1万元，同比上升97.39%。其中，绝缘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09.93万元，同比下降11.22%，主要系报告期内绝缘子产品执行的订单金额同比下降所致；文化传媒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23.30万元，同比下降1.57%，基本保持稳定。

（二）报告期主要工作回顾

1、绝缘子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努力巩固公司在国内绝缘子市场的行业地位，重点加强订单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借此保持客户满意度和运行业绩，力争维持产品在特高压线路上的市场份额，持续进行业绩积累，以获得更多项目及单位的投标入围资格。

为了应对全国电网工程投资额放缓、国内部分电网企业招标模式变化及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玻璃绝缘子业务的冲击，公司积极参与产品招标，并重点加强订单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此外，公司也继续完善海外营销体系以及积极通过参与海外市场招投标等方式来不断开拓海外新市场。

2、戏剧演出业务方面

2019年上半年，由央华安娜工作室参与联合制作的央华戏剧2019开年大戏&年度制作音乐戏剧《庞氏骗局》完成8站16场的巡回演出。《庞氏骗局》由法国导演大卫·莱斯高指导，并由国内最顶级音乐戏剧演员阵容出演。

继《新原野》之后，立陶宛国家剧院编剧、导演及纪录片导演拉姆尼·库兹马奈特继续担任新剧《你还弹吉他吗》的导演，万方担任编剧，该剧目已完成排演，并正在全国巡演中。

截至2019年6月30日，由央华时代规划、制作并推出市场的戏剧作品达到39部，拥有版权的作品达到38部，已形成38余部作品储备的剧目；在全国超过40个城市，累计巡演超1000场，累计观演人次超50万，央华戏剧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3、技术创新与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步推进新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做好未来市场技术储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坚持市场为导向，实施技术研发及创新，以外伞型玻璃绝缘子、大吨位玻璃绝缘子、长棒形瓷绝缘子等产品为重点，进行研发、系列化及产业化，形成集试验、研发、生产高强度大吨位悬式绝缘子产品为一体的产业规模，从而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4、管理运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引进湿法、干法棒形产品专业技术人员及储备干部，扩充上述产品生产的技术力量并逐步培养技术后备力量。同时，公司也积极做好文化传媒相关的管理人才的培养，为实施转型战略夯实基础。

公司不断细化各项绩效考核指标，推动节能降耗，精细化成本费用管理，继续加强应收款的回款力度，减少各类保证金的资金占用。同时，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大对子公司的整合及把控力度，强化协同和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内部管理运行效率。

5、投资并购方面

公司积极探索文化传媒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认真分析和筛选文化传媒等新兴产业的项目投资机会，积极布局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细分行业，实现上市公司双主业高效发展，从而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6、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进一步提升透明度；通过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详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201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将会使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将按照新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列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